

財團法人黃烈火社會福利基金會

『第 10 屆烈火盃小鐵人自我挑戰賽』學校自辦場活動申請辦法

一、 目的：

黃烈火社會福利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積極推動小鐵人自我挑戰賽活動，不僅增強孩子的體適能、提升自信心，為孩子的成長與學習奠下良好基礎，也為擴展學校的校際交流、教學合作提供資源協助。本會期盼透過贊助有需求的學校共同參與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讓孩子能有更多的機會拓展多元學習經驗。

二、 申請對象：

桃園市、新北市地區，百人以下或班級數 6 班以內學校為優先申請對象。

三、 活動辦理方式：

學校申請辦理通過後，需依循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（一）參加活動說明會，並配合活動期程規定回傳相關表單，並於校內辦理行前工作說明會。
- （二）學校須針對參賽學童，將比賽項目訓練列入學期課程計畫，或另提出比賽相關訓練計畫。
- （三）活動時間、地點、舉辦方式、報名、當日流程與工作人員安排由學校規劃負責，惟活動時間需訂於學童上課日時辦理。
- （四）賽事標準依本會規定執行，須落實賽事標準，活動當日未依規定進行評審與賽事辦理者，之後將不再受理活動與補助申請。本會將派員於活動當日到場進行活動紀錄與了解活動執行狀況。
- （五）本會提供活動T恤（參賽學生與工作人員）、完賽禮（獎牌、證書、運動鞋）。運動鞋僅贈送完賽學生，若師長報名參賽並完賽，贈送獎牌與證書。若參賽學生訓練及參賽需要跳繩，可提出申請，本會可贊助提供。
- （六）活動由本會全額贊助經費，不得合併其他單位活動，含學校表定活動如：親職日，須獨立進行本活動。

四、 相關時序：

（一）申請：

申請日期為 115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截止，申請文件時間以郵戳

日期為憑。

(二) 審查：

審查文件，隨到隨審，最晚於 115 年 6 月 30 日通知審查結果。

(三) 活動辦理：

申請通過後須參加本會 115 年 8 月 11 日(二)辦理之活動說明會，活動最晚須於 115 年 12 月 12 日(四)前執行完畢，並依規定繳交結案相關文件。

五、 申請方式：

請於上述申請時間內將申請表（附件一）並檢附比賽相關訓練計畫寄送
至本會。

郵寄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豐北路 63 號 4 樓外展部

連絡電話：03-422-8229

六、 審查原則：

本會將依下列原則之考量進行審查及評估申請案

(一) 申請學校所在地區、學生班級數。

(二) 訓練計畫之完整性與可行性。

(三) 本年度可開放之學童名額數。

七、 聯絡方式：

黃烈火社會福利基金會 外展部

專案企劃：莊茗雲

活動專員：呂奇叡 03-4228229 分機 154

E-mail：liehho0077@hlh.org.tw

八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關於活動詳細介紹、賽事標準、物資相關等資訊請參考活動介紹網站。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hlh.org.tw/ironkids>